

附 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聘用条件

(一) 三、四级（校级、副校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三、四级职员的聘用工作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和有关要求进行（本次聘任不涉及）。

(二) 五级（正处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经学校外聘或 2016 年底之前任命的正处级干部可直接聘为五级职员，其他申请五级职员（正处级）需符合下列条件：

1. 机关职能处室

(1) 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大学本科学历，在副处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年龄 5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副处级岗位工作满 3 年，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二级学院（部）及教学辅助单位

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副处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

(三) 六级（副处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机关职能处室

(1)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大学本科学历，在正科级岗位工作满 4 年，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正科级岗位工作

满 3 年。

(3) 共青团干部，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科级岗位工作满 3 年。

2. 二级学院（部）及教学辅助单位

(1) 年龄 50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学历，在正科级岗位（系主任视同）工作满 4 年，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2) 年龄 50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四）七级（正科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学历，在副科级岗位工作满 2 年。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5 年。

（五）八级（副科级）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1) 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学历，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5 年。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2 年。

（六）九级（科员）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大学本科学历，在管理岗位工作满 1 年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七）十级（办事员）职员岗位聘用条件

大学本科学历，在管理岗位工作。

二、聘期考核

1. 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考核参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二级学院、机关单位及个人若干考核指标体系》（陕商院[2014]119号）

附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聘用条件

(一) 二级岗位（教授二级岗）聘用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和管理职能，为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较大贡献。

2. 完成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讲授 1 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

3. 任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并满足下列任意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博士生导师；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4) 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二) 三级岗位（教授三级岗）聘用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

和管理职能，为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较大贡献。

2. 完成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讲授 1 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

3. 任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导师；或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校级教学名师；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示范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或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省级科研团队负责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

（3）主持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SCI、EI、SSCI、CSSCI 等刊物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并在权威期刊、SCI(E)、EI、SSCI、CSSCI 等刊物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四级岗位（教授四级岗）聘用条件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任正高职务，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四）五级岗位（副教授五级岗）聘用条件

1. 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经验丰富，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较高。

2.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讲授 1 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指导青年教师 1-2 人。

3.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

（2）硕士生导师

（3）省级教学名师

（4）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5 名）取得 1 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成果。

或副教授任职满 6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主持 2 项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并经相关部门结题验收合格。

（2）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教学科研论文在 CSCD、SCI 或 CSSCI 核心库源期刊发表 2 篇。

（3）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获奖证书持有者）。

（4）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4 名）

（5）主编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6) 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7) 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8)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由政府机构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科技竞赛获得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科技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的前3名）；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前6名）。

（五）六级岗位（副教授六级岗）聘用条件

1. 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经验丰富，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较高。

2.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讲授1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指导青年教师1-2人。

3.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教学科研论文在CSCD、CSSCI核心库源期刊发表1篇。

(2) 主持1项以上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并经相关部门结题验收合格。

(3)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三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6名；或国家获奖证书持有者）；或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三等见前1名，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前 2 名)。

(4) 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5 名)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在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

(6)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由政府机构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科技竞赛获得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的前 6 名)。

(六) 七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聘用条件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积极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七) 八级岗位(讲师八级岗)聘用条件

1.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积极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效果良好。

2. 讲授 2 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

3. 参与学校及所在院(部)学术交流、教学、教研、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讲师任职满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 197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讲师任职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任职满 3 年。

5. 满足以上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过一等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奖项（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在任讲师期间主持市（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经相关部门结题验收合格；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要参与（前 2 名）省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3)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教学科研论文在 CSCD、CSSCI 核心库源期刊发表 1 篇；或教学科研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收录 1 篇。

(4) 参加专著或编写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5)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由政府机构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科技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的前 3 名）。

（八）九级岗位（讲师九级岗）聘用条件

1.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积极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2. 讲授 2 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

3. 参与学校及所在院（部）学术交流、教学、教研、培训、社会

服务等工作。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讲师任职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 197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讲师任职满 3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

5. 满足以上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过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主持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市（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经相关部门结题验收合格；或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局）级政府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5 名）。

（3）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参加专著或编写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5）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由政府机构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科技竞赛获得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的前 6 名）。

（九）十级岗位（讲师十级岗）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 197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讲授 1 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并被聘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十）十一级岗位（助教十一级岗）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讲授 1 门及以上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或专

业课（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助教任职满一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2 篇。

（2）参与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人）参与校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参与市（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3）参加专著或编写教材 1 部。

（4）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5）参加校级各类教学相关竞赛活动，并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由政府机构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科技竞赛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获奖。

（十一）十二级岗位（助教十二级岗）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者。

上述各级别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或在教学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优先晋级。教学科研成果均须与本专业相关，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下，其成果署名均须为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二、聘期考核

1. 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年度考核参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二级学院、机关单位及个人

若干考核指标体系》(陕商院【2014】119号)

附 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辅导员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一、岗位聘用条件

管理班级未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及刑事案件；胜任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任职期间有一次校级考核为“优秀”；至少 1 次被评为校级“优秀辅导员”，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副处级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

1. 大学本科学历，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10 年；或硕士学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8 年；

2. 任专职辅导员以来，至少 2 次被评为校级“优秀辅导员”；

3. 管理班级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2 次，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奖励 1 次；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5 篇（同年发表 2 篇或以上按 1.5 篇计算）及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1 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 位）获得省厅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及以上；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

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5. 每年至少承担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6. 须有国家认证的二级及以上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并能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

7. 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序列）。

（二）正科级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

1. 大学本科学历，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6 年；或硕士学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4 年；

2. 管理班级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2 次及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及以上（同年发表 2 篇或以上按 1.5 篇计算）；

4. 获得省部级奖项 1 次以上或所带的学生班级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须有国家认证的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序列）。

（三）副科级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

1. 大学本科学历，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4 年；或硕士学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2 年；

2. 管理班级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2 次及以上；

3. 任辅导员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同年发表 2 篇或以上按 1.5 篇计

算);

4. 具有国家认证的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就业指导教师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序列）。

二、一般岗位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并转正，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

三、聘期考核

1. 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年度考核参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二级学院、机关单位及个人若干考核指标体系》（陕商院[2014]119号）。

附 4: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聘用条件

(一) 三级岗位（正高级三级岗）聘用条件

1. 业务能力强，工作量饱满，业绩突出。
2. 掌握本专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能够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复杂的技术难题，能够指导和培养初、中级技术人。
3. 大学本科学历，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

4. 满足以上条件，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或参加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前 3 名）。

(2)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4 篇。

(3) 主编专著或教材 1 部。

(4)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

(二) 四级岗位（正高级四级岗）聘任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 五级岗位(副高级五级岗)聘用条件

1. 业务能力强，工作量饱满，业绩突出。
2. 掌握本专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能够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难题，能够指导和培养初、中级技术人。
3. 大学本科学历，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4. 满足以上条件，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

(1) 主持 1 项市(厅)级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或参与 1 项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前 3 名)。

(2)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3) 主编本学科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4 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

(四) 六级岗位(副高级六级岗)聘用条件

1. 业务能力强，工作量饱满。
2. 掌握本专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能够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难题，能够指导和培养初、中级技术人。
3. 大学本科学历，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学位，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4. 满足以上条件，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

(1) 主持 1 项市（厅）级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或参与 1 项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前 5 名）。

(2)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主编、参编本学科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前 5 名）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5 名）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

（五）七级岗位（副高级七级岗）聘用条件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六）八级岗位（中级八级岗）聘用条件

1. 业务能力强，工作量饱满，业绩突出。

2. 能够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难题。

3. 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4. 满足以上条件，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

项:

(1) 参与 1 项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前 5 名);
或参与 1 项市(厅)级以上工程、教学科研、技术创新项目(前 3 名);
或主持 1 项校级工程、教学科研、技术创新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

(3) 参与专著或教材的编写(本人撰写字数在 1 万字以上)。

(4) 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参加省(部)级专业比赛获得表彰。

(七) 九级岗位(中级九级岗)聘用条件

1. 业务能力较强, 工作量饱满。

2. 能够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难题。

3. 大学本科学历,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或硕士及以上
学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

4. 满足以上条件, 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
项:

(1) 参与 1 项校级工程、教学科研、技术创新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3) 参与专著或教材的编写。

(4) 参加校级专业比赛获得表彰。

(八) 十级岗位(中级十级岗)聘用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量饱满, 任

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九）十一级岗位（初级十一级岗）聘用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十）十二级岗位（初级十二级岗）聘用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聘期考核

1. 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年度考核参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二级学院、机关单位及个人若干考核指标体系》（陕商院[2014]119号）

附 5: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聘用条件

(一)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高级工）

1. 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工资格证书。
2. 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
3.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较突出。

(二)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中级工）

1. 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中级工资格证书。
2. 能够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并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一般技术问题。
3.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无重大责任事故，有一定工作成果。

(三)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初级工）

1. 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初级工资格证书。
2. 能独立进行本工种基本技能操作。
3.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 普通工岗位

1. 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好，能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能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

2.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五) 驾驶员岗位

1. 具有机动车驾驶证，能够熟练驾驶学校机动车辆，履行岗位职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聘期考核

1. 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年度考核参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二级学院、机关单位及个人若干考核指标体系》（陕商院[2014]119号）。